

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委托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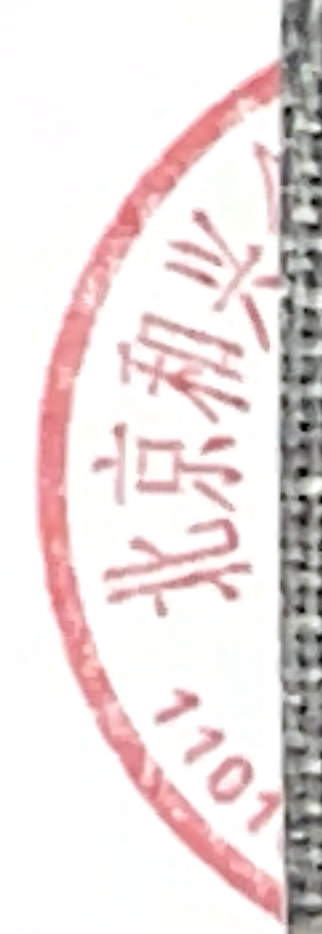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接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就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联系企业进行现场审计,通过核对销售系统、销售明细、调阅财务资料、查询银行对账单、查询纳税情况,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达标性等进行核查审计,对企业在当年度专项惠民促消费活动期间产生的销售额、惠民让利额等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专项审计(需对7家次惠民促消费企业进行入户审核);

(2) 出具审计意见以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3) 完成工作底稿整理。汇总整理当年度符合资金支持要求的企业资料、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形成完整的审计依据资料。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的实施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落地实施。

2、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

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第四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 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共计 ¥ 16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 元整）。

（2）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 项目服务费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2. 甲方应如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6.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

7. 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8. 服务工作完成后的 7 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如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进一步完善。

9. 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应于3日内给予调换。

第六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经核实发现，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3.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进行整改,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或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内部发生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高管被纪检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经甲方评估将影响本合同执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再支付未付款项。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未如约支付合同服务费, 则每逾期一日, 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逾期支付超过 10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延期履行合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

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2.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持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以下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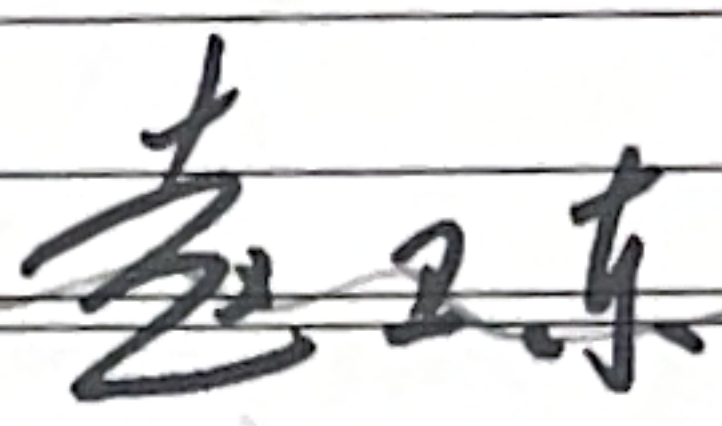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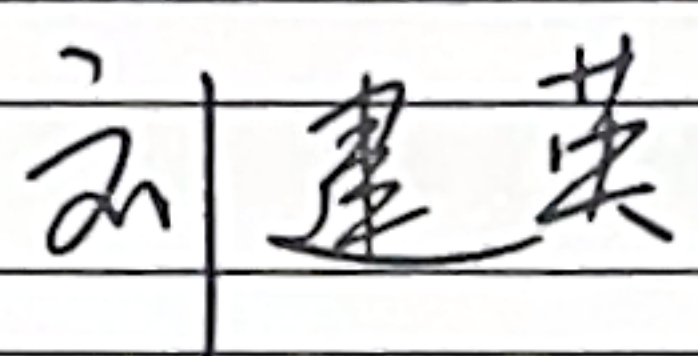
(2)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

项目组成员名单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一层、二层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010-68656553	传真	010-68651383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	0413 0001 0300 0059 38	行号	402100000 341	